

豫章师范学院文件

洪师院发〔2024〕38号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条 有违反法律、校规校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情节轻微，不需给予处分者，予以通报批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豫章师范学院学籍的本科生、专科生，五年制大专基础段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与适用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条 纪律处分的期限:

- (一) 警告, 处分期为六个月;
- (二) 严重警告, 处分期为六个月;
- (三) 记过, 处分期为十二个月;
- (四) 留校察看, 察看期为十二个月, 察看期同时为处分期;

第八条 因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损失的, 除应依照本规定接受相应处分外, 还应依法赔偿损失。

第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后果的影响, 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 如实说明错误事实, 检查认识深刻, 有悔改表现的;
- (三) 在学校核实了解相关事项过程中主动交代学校尚未掌握的情况, 经调查属实且对学校掌握情况有帮助的;
- (四)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 并能主动举报, 认错态度好的;
- (五) 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从重处分：

-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编造、掩盖、隐瞒违纪事实的；
- （三）在处分调查过程中对有关人员进行干扰、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 （四）在群体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五）一人有两种及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六）曾受纪律处分，再次违纪的；
- （七）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 （八）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曾经两次违纪受到处分，第三次违纪应当处分的，视为屡次违纪。在这三次处分（含第三次违纪应当给予的处分）中有一次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第三次违纪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一学期内受到两次校级通报批评者，给予警告处分。

学生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一节 扰乱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的行为

第十三条 学生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警告或罚款且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受到5日以下拘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受到6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的给予记过处分，受到11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免于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在网络上发布具有明显反动政治倾向的言论，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制作、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刊物和宣传品，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故意以焚烧、毁损、涂画、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国旗、国徽等行为，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在涉外活动中，违反外事纪律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通过线上或线下组织、策划、煽动未经批准的游

行、示威、集会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组织、策划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给予记过处分；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或组织、拉拢他人参加非法宗教组织和宗教聚会等活动，或在学校举行宗教活动、发展教徒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校园穿戴宗教服饰、佩戴或张贴宗教标志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故意破坏消防设施和消防标志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学校公共场所使用明火，堵塞、占用消防通道，造成公共安全隐患，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

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储存、携带、贩卖或者使用危险物品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赌博或以娱乐为名变相赌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初次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多次参与赌博或赌资数额在 1000 元以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为赌博提供场所或赌具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品行不端，严重违反社会风纪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等，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校期间发生非婚性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骚扰、猥亵、玩弄异性或有其他侵犯他人身心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到社会上的酒吧、舞厅、夜总会从事陪酒、陪舞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侮辱、诽谤或以其他方式严重损坏他人名誉的，给予

记过以上处分；

（六）传看、传阅、制作、张贴、传播淫秽的文章、书刊、图片、音像等淫秽资料，或非法的文章、书刊、音像等资料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涉及牟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接受或者提供色情服务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非法持有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向他人提供毒品，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对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和行为，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节 违反学习、科研、考试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习纪律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不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且未按规定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的，以旷课论处：

1. 旷课 10 至 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 旷课 20 至 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旷课 30 至 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 旷课 40 至 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旷课时间，一般课程按课表规定的上课时间计算；实践环节按每天 4 学时计算；上课迟到或早退两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

（二）擅自离校，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违反课堂纪律、干扰教师正常上课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照学生学籍管理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科学研究和实习过程中，违反纪律或职业道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代写论文或买卖论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有其他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行为的，除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外，同时按《豫章师范学院课程考核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和公私财产的行为

第三十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斗殴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用言辞或其他方式挑起事端或激化矛盾，虽本人未动手打人，但造成他人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动手打人但未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以上者，给

予记过以上处分；首先动手打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造成结伙斗殴者或结伙斗殴为首者以及使用器械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但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其他参与斗殴但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纠纷已平息，当事者一方或第三方再度挑起事端者，加重一级处分；

（八）群殴事件的参与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三十一条 以非法手段侵占公私财物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为作案者提供信息、工具或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窝藏、销售、毁损、转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非法占有拾得物，经教育拒不返还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盗用他人账号、卡号、密码等并给他人造成损失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偷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试卷、答案等物品，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侵占、挪用公私财物者，给予警告以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盗窃财物，价值 5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抢夺、抢劫、敲诈勒索、哄抢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故意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100 元以上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污损、破坏学校公用设施、花草树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毕（结）业生还将通知其用人单位；

（三）故意撕毁、损坏学校有效期内布告和各种标志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故意破坏公物，致使学校教学、工作、生活秩序受到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过失损坏公私财物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侵害学校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声誉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弄虚作假以骗取学校奖学金、助学金、困难学生补助、

助学贷款、医疗费用等相关荣誉或利益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伪造、变造、转借、冒领、转让各种票证、成绩或证明文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违反规定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秘密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假冒、利用学校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名义，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私拆他人信件、快递、包裹，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等，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未经学校有关部门（单位）批准，搜集和组织、胁迫、教唆、指使他人搜集师生户籍、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宗教信仰等信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参与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通过语言、文字、图片、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有其他损害学校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声誉

者，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节 扰乱学校管理和教学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或公共秩序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阻扰、拒绝学校管理人员或学生纪律检查人员依法或依学校的规定执行公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对酗酒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酒后滋事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因学习成绩、毕业就业、评奖评优、处分等原因寻衅滋事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国家或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校园内无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牌照的机动车，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校园内驾驶无牌（含校园牌）、无证非机动车的给予警告处分；在校园内驾驶假牌（含假校园牌）、套牌的非机动车，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七）擅自到非正规游泳场所游泳，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章经营或违反勤工助学及社会实践有关规定的，按以下规定给予以分：

（一）在校内非海报张贴、悬挂区域内组织、参与张贴、涂写、悬挂、刻画小广告和在公寓楼内、教学区域散发小广告的，责令其恢复原状并进行批评教育或公益劳动，对拒不接受批评教育和再犯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校内从事或参与未经批准的销售、租赁、中介服务等经营性活动，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勤工助学等活动中蓄意经营伪劣商品等违反国家有关政策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组织、策划、参与非法传销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学校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理或处分：

（一）在宿舍内存放热源性电器、炉灶、蜡烛或其它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者，除扣留该物品外，给予警告处分；使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私自移动、改装宿舍固定设施或私自拆接电源、改装配电设施者，给予警告处分；初次在宿舍楼内吸烟者，给予口头警告；多次吸烟且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违章使用导致设备损坏、造成火警或人员财产损失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屡犯者或引起火灾等灾难性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

分；

（二）在学习、休息时间实施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行为且态度恶劣、屡劝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两次无正当理由晚间不按时回宿舍者，给予警告处分；未经请假夜不归宿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未经宿舍管理人员批准，擅自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异性宿舍留宿或容留异性过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豢养宠物屡教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未经宿舍管理人员允许，进入异性宿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拒不服从学校寝室及床位安排，经批评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有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违法违纪，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计算机网络、移动电话等手段故意发布和传播反

动、违犯社会公德和欺诈信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窃取财物、服务或有价值数据者，或者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计算机等设备造成公私财物损失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故意篡改、删除或破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计算机的文件，造成数据失真、丢失或影响计算机正常运转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故意制造、传播和使用计算机病毒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故意攻击他人计算机或网络，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利用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技术泄露他人或集体具有隐私及保密性数据或资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未经允许任意设立网站、论坛，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决定、解除及申诉

第三十八条 发现学生有违法、违纪行为时，应当采取合法的方式进行调查取证，查清事实，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做调查笔录，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须详细写明学生所犯错误的事实、性质、结论以及本人对错误的认识与态度。学生违法、违纪的结论材料应与本人见面，并由学生本人在材料上

签署意见。

第三十九条 调查程序

（一）涉及学生违法事件，应由保卫处依据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及处理结果形成调查报告，并由保卫处向学生工作处、各院（部）提供调查报告，由各院（部）提交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

（二）涉及学生违反考试纪律、作弊等行为，应由教务处及时公示，并以教务处为主进行调查，向学生工作处、各院（部）提供调查报告，由各院（部）提交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

（三）除上述行为，涉及学生其他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由各院（部）负责进行调查，并向学生工作处提供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

（四）如学生对违法、违纪行为事实的认定有异议时，经学生或其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或学生工作处认为有必要时，可由学生工作处牵头，组成包括相关职能部门、相关院（部）在内的联合调查组进行复查，并予以重新认定，由学生工作处形成复查报告；

（五）调查报告提供单位应当将相关调查过程材料（含调查笔录、旁证材料、学生申辩材料等）连同调查报告一并归入本单位的文书档案备查。

第四十条 学校作出处分前，学生工作处须对书面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

- (一) 违法、违纪行为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二) 处分建议是否定性准确, 依据明确;
- (三) 处分建议是否与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 (四) 是否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
- (五) 证据材料是否充分、齐全。

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处分建议失当的, 可以要求调查单位重新调查、补充调查或变更处分种类、撤销处分; 也可以直接提出处分建议或在直接调查的基础上提出处分建议。

第四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审查材料结束后, 作出以下处理:

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定性准确, 处分建议适当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工作处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制作处分决定书; 对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 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 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二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 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 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 按以下程序送达学生:

(一) 学生工作处将处分决定书下发受处分学生所在院(部);

(二) 学生所在院(部)应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由本人签收; 拒绝签收或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 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 并以留置方式送达; 不在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以联系的, 所在院(部)可在学校网站或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 公告期为 60 天, 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三) 各院(部)应将处分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学生工作处。

第四十五条 纪律处分涉及政治问题的, 其处分材料与结果报江西省教育厅等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 需报江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六条 受处分的学生, 由所在院(部)按期对其进行考察, 定期填写考察表。在受处分期内, 该学生又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 学校应就该违纪行为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生处分期满后, 受处分的学生本人向所在院(部)提出书面解除处分申请, 由院(部)研究出具同意解除处分意见, 并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后, 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同意解除处分的, 向学生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

第四十八条 除特别说明不予提前解除的留校察看处分外,

毕业年级学生的处分，根据学生表现和毕业时间，可以申请提前解除。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等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有异议的申诉。

学生申诉及其处理依照《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进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中的“以下”、“以上”均包括本数（本级）在内。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洪师院发〔2017〕27 号）同时废止。